

……請將「具領人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如須分別匯入各自帳戶請依序浮貼「具領人存簿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已有保險年資，且於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退保，並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於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遺有受益人者，受益人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請審慎決定後再行選擇，於選擇並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 二、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三)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同戶籍者 1 份即可，受益人如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四) 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另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頁表格各欄於填寫完整後由各受益人簽名蓋章，如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
- 四、各項資料請覈實填寫，如有疑義請電洽 02-23961266 轉 2262；或親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洽詢。
- 五、帳戶如超過一年未使用，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以免無法入帳。
- 六、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